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内审〔2005〕1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厅协调社会审计单位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为了规范水利部门委托社会审计业务，加强水利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统一管理，促进单位内部管理和监督，现将《云南省水利厅协调社会审计单位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水利厅协调社会审计单位审计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厅协调社会审计单位审计业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监[2002]3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审计单位是指省审计厅经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推荐给水利厅的社会审计单位。

第三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型以上及有国家投资的重点小（一）型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包括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二章 工程项目的审计安排

第四条 省水利厅内部审计部门是工程项目审计安排单位，由内部审计部门归口管理。

第五条 省水利厅内审部门在头年年末，根据验收项目计划，提出第二年要竣工验收审计的工程项目计划名单，并报省审计厅备案。

第六条 省审计厅遵循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社会中介组织参与水利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单

位推荐省水利厅，水利厅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审计计划和省审计厅推荐的社会审计单位，在审计厅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单位，抽取结果要由省审计厅监察部门签字认可并备案。

第七条 根据《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推荐水利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单位的函》（云审函[2005]20号）意见：灌渠建设、江河治理和小水电建设项目的审计由水利厅在审计厅推荐的审计单位中安排，审计单位的确定就不再进行抽取。

第三章 审计工作的要求

第八条 省水利厅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社会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审计工作协调。根据抽签确定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项目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督促被审计单位与审计单位签订书面审计协议，并要求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完成时间、质量和保密的承诺。

第九条 社会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应依法执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等有关审计法规，按照省审计厅、省水利厅有关工程审计制度的规定，提交客观、真实、全面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社会审计单位接受审计业务委托，除按执业要求做好相关业务审计外，还应满足省审计厅、省水利厅如下工作要求：

（一）审计中发现重大事项及时反馈省水利厅内部审计部门；

(二) 审计终了后, 审计单位将审计报告初稿反馈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 向被审计单位提交审计报告;

(三) 向被审计单位报送书面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四) 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审计证据, 并向委托单位移交完整的项目审计工作资料。

第十一条 受托社会审计机构有权查阅被审计单位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档案, 查看工程现场,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核实。被审计单位必须负责地配合社会审计机构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二条 受托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必须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 标题;

(二) 主送单位;

(三) 工程概况;

(四) 概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及结余情况;

(五) 造价核减意见及原因、依据;

(六) 工程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七) 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八) 报告日期及工程造价师签名、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社会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反映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无法统一时, 由省审计厅、省水利厅协调处理。涉及水利系统或行业性的问题, 由水利厅内审部门协调厅有关业务处室处理。

第十四条 审计初稿出来后, 由省水利厅内审部门和

省审计厅投资处召集省水利厅建设管理处等业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审计单位进行汇商、交换意见。审计报告出来后，报省审计厅审核并出具审计意见书。

第十五条 审计单位的收费方式和标准、必须依据有关规定和中标报价，对于没有书面依据的收费，被审计单位有权拒付。

第十六条 对于工作和服务质量差、收费标准高、对水利专业不熟悉，在审计协调工作中难以进行沟通的审计单位，省水利厅有权向省审计厅提出终止水利项目审计的意见。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单位派驻项目现场的审计人员联系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审计单位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审计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过程中徇私舞弊或授意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社会审计单位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列入工程项目管理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审计协调 办法 通知

抄送：省审计厅，省内审协会，省纪委办公厅、执法监察室，水利部审计室。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5年4月20日印发

打印：赵 洁

校对：张惠仙